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法律专业 律师专业

法律文书写作自学考试 指导与题解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 审订

主 编 宁致远 顾克广

副主编 刘金华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文书写作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宁致远,顾克广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1

ISBN 7-301-04830-0

I. 法… I. ①宁… ②顾… III. 法律文书-写作-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83252 号

书 名: 法律文书写作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著作责任者: 宁致远 顾克广 主编

责任编辑: 林君秀

标准书号: ISBN 7-301-04830-0/D · 505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 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2027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印刷者: 北京神剑印刷厂(原国防科工委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10.375 印张 260 千字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4.50 元

出版前言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以国家考试为主导、个人自学为基础、社会助学为重要条件的新的高等教育形式。在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大纲、教材和考试命题逐渐统一后,为适应自学考生和多层次法学教育的需要,引导自学考试者深入全面地理解本门课程的内容,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提高自学考试水平,我们请全国自学考试大纲与教材的主编、副主编或多年从事本学科教学与自学辅导的有经验的教师编写了这套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本套丛书与考试要求相结合,以教育部颁布的各学科自学考试大纲和教育部指定的统编教材为依据,注意按全国统一命题考试的要求与形式进行辅导,在掌握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基础上,侧重于培养考生的分析、写作与答题能力。各书力求内容简要、文字简练、体例合理、层次清楚、释义准确,注意重点、难点、疑点的分析讲解,阐述通俗易懂、深入浅出,所附题型与答案示例齐全,覆盖面广,有利于考生对本门课程的理解和掌握。

我们希望本套丛书的出版,将对参加自学考试的读者提供一定的帮助,同时也希望读者把对本套丛书的意见及时反映给我们,以使本套丛书修订时更为完善。

本套丛书法学专业编委会主要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

专业委员会成员和法学专业各课程大纲及教材主编组成,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学专业委员会主任金瑞林教授任总主编、法学专业委员会秘书长饶戈平教授任副总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 6 月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专家指导丛书法学专业编委会

总 主 编 金瑞林

副 总 主 编 饶戈平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天木	王传丽	王仲兴	王作堂	王国枢
由 嵘	史焕章	叶孝信	宁致远	江 平
刘升平	刘家兴	邢同舟	吴汉东	吴志攀
肖乾刚	余劲松	李双元	李景森	沈宗灵
陈 安	陈光中	张晓秦	杨大文	杨建和
杨紫烜	杨鹤皋	罗豪才	姜建初	徐 杰
贾俊玲	柴发邦	高铭喧	顾功耘	程信和
覃有土	彭 文	魏定仁		

编写说明

为了帮助各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含法律、律师、监所管理、公安等)考生更好地学习与应考,我们组织了一批多年从事法学专业自学考试教学与辅导的有经验的教师、学者编写了这套《课程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法律文书写作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是依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订的《法律文书写作自学考试大纲》和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法律文书写作》,综合多年来自学考试情况编写的。

考虑到前些年各地考试在课程命题等方面的不均衡状态,特别是各地区考试可能会有多种题型组合,本书兼顾到各种不同的题型。但是,随着自学考试标准的规范化、具体化和对考生能力要求的提高,近两年来,全国考委组织各方面专家对有关专业课程设置进行了调整,进一步规定了课程学习和考试的内容与范围。今后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将主要由选择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题组成。此情况请各地社会助学单位和考生予以注意。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专家指导丛书法学专业编委会

2000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文书写作》学习指导	(1)
第二部分 《法律文书写作》辅导与练习	(5)
第一章 绪论	(5)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法律文书——侦查文书	(17)
第三章 人民检察院的法律文书——检察文书	(64)
第四章 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裁判文书(上).....	(102)
第五章 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裁判文书(中).....	(133)
第六章 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裁判文书(下).....	(169)
第七章 监狱法律文书.....	(185)
第八章 律师实务文书.....	(194)
第九章 仲裁文书、公证文书	(271)
第十章 笔录.....	(283)
第三部分 《法律文书写作》总复习指导.....	(287)
第四部分 《法律文书写作》综合练习题及参考 答案要点.....	(291)
练习题(一).....	(291)
练习题(二).....	(302)
附录 2000年下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文书写作》 全国统一命题考试(法律专业)试题及参考答案和 评分标准.....	(313)

第一部分

《法律文书写作》学习指导

为了提高法律专业自考学生的综合业务能力,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新增设了一门必考课程《法律文书写作》,学生学习该课应该注意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一、认清该课程的根本性质,明确学习该课程的目的和任务

《法律文书写作》课是一门讲授适用于各项法律工作所需要的法律文书写作知识课,具有很强的应用性。也就是说,学习该课程从根本上说是为了培养和提高自考学生日后从事法律工作时所应具有的写作法律文书的实际能力。同时,自然也是学生应考时,反映其是否具备了合格的写作法律文书的实际能力,达到了合格的法律专业学生所应具备的条件之一。因此,自考学生学习该课程时,一方面要把该课程当成一门法律文书写作的知识课,另一面又要把它当成一门培养、锻炼和提高自己实际写作能力的技能训练课。在学习中既要认真学习掌握各种法律文书的写作知识,又要根据课程的要求,通过实际演练,切实掌握法律文书的写作技能。以期达到该课程的考试要求和日后从事法律工作对自身业务能力的实际需要。

认清该课程根本性质是一门应用写作课的同时,还应牢牢把握住法律文书是一门具有法律特定要求的应用写作课。在写作内容和方法上,除需符合一般的写作规律外,还应受到法律对文书的制约,遵循有关的法律规定。如在叙述事实上不仅要求反映客观事实,还要求注意说明足以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在阐明理由时除需加强事理分析外,还应依照法律进行论证。这些都属于法律对文书

写作的特定要求。正是基于这一点,学生在学习该课时,必须把对各种法律专业知识的学习和该课的学习紧密地结合起来,把所学到的法律专业知识具体地运用于法律文书的写作之中。使两者融合,相得益彰。所以从一定意义上说,写作法律文书是对写作知识和各种法律知识的综合应用。

二、掌握该课教材的编排体系,贯通总论与分论两者间的联系

《法律文书写作》教材,共分十章,但应区分为两个组成部分:即法律文书的总论(即第一章绪论)和文种分论。总论部分是总的论述法律文书的概念、类别、基本特点、主要作用和写作的基本要求。这部分具有一定的理论性,是对所有法律文书的各个主要方面的高度概括。对于学好该课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第二章至第十章为文种分论,基本上是按不同的司法机关或组织来划分文书的章节的。只有第十章是各司法机关或组织共同使用的笔录。在先后次序上大体上是按诉讼案件所经历的程序先后和先诉讼文书、后非诉讼文书的次序来排列的。这样编排主要是为了和我国的程序法相照应。学生学习该课教材时,首先要从整体上了解和掌握该教材的编排体系。以便更能循序渐进地学习各种法律文书的写作知识。

掌握该教材总的体系后,就要善于把总论部分对各种法律文书的概括论述和具体文种的写作知识联系起来,做到融会贯通、相互印证和补充。特别是总论部分中关于法律文书主要特点和基本的写作要求两部分,它是对为数众多的法律文书的总的概括和提炼,而文种分论的各章节则是对各种具体法律文书写作知识的讲解和介绍。前者的论述可以指导对后者的学习和深刻理解,后者则是对前者的印证和具体说明。两者相辅相成,紧密联系。因此考生应该善于把这两者融会在一起,用总论中的概述指导对具体文书写作知识的学习,反过来又通过对具体文书写作知识的认识来加

深对整个法律文书写作规律的理解和掌握。

三、注意文种分论对法律文书的分类和各种文书的表达方式及其主要特征

在教材的第二章至第十章中,对各种法律文书都有一定的归类方法。各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书基本上是按程序先后并结合文书的功能来划分文书的类别的。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监狱、律师组织、公证机关、仲裁机构等单位所使用的文书基本上是这样划分的。如公安机关、检察院的法律文书都是按立案、采取强制措施、侦查终结或审查起诉、复议复核等程序划分章以下各节所包括的各种法律文书的。法院则是按一审、二审、再审的程序划分章以下各节的类别的。但它们又都是结合文书的功能来划分具体类别的。公安机关、检察院的上述分节方法,本身也体现了不同法律文书的不同功能;法院则在区别审级和程序的不同情况下,着重就文书的功能来加以区别,如分为判决、裁定、调解书等。监狱的法律文书没有在章以下,再在各节中罗列具体文书,而是除概述一节外,各种文书独立成为一节。其次序既体现程序的先后,又显示其不同的功用。律师组织、公证机关、仲裁机构的文书的分类方法略同于公安机关或法院的分类方法。大体上是既体现程序,又以文书的功能相区别的。这样的划分类别,主要是与程序法的内容相适应,便于考生把已学的法律知识和文书的写作知识结合起来。

在考生具体学习法律文书写作知识时,还应该特别注意各种法律文书在表达方式上的特征。所谓表达方式上的特征是指各种法律文书基本的表达形式及其特点。在这方面我们把各种法律文书的表达方式区别为:文字叙述式、填空式、表格式和笔录式(即实录式)四类。有的是以一种表达方式为主,结合使用其他的表达方式。认识和区别不同的表达方式对于学生写出合乎要求的法律文书有重要的意义。如公安机关的立案报告、破案报告以及各机关

的结案报告,是最典型的文字叙述式法律文书,公安机关的起诉意见书、检察院的起诉书、公诉意见书、法院的判决书基本上是文字叙述式。前一类可以说没有固定的格式,后一类有一定的格式,但主要内容属于文字叙述式。检察院的批准逮捕决定书,法院的裁定书属于填空式,当然法院的裁定书有的要求结合使用文字叙述式。笔录属于实录式,但也有一定的程式。各机关的表格属于表格式,但有的文书也有类似表格要求填写的项目。考生掌握了各种文书的基本表达方式,对把握住各种文书的特点,写好文书有不容忽视的作用。

四、充分利用考试大纲,指导对《法律文书写作》课程的学习

《法律文书写作》课的考试大纲是经教育部自学考试办公室审定通过的考试纲领性文件。也是考核内容和具体要求的法律性文件。自考学生必须严格按照该课的考试大纲所明确规定的考试范围,考核的知识点和具体的考核要求进行学习。基于该课程属于应用写作课的特点,该课一般不单纯地要求考生识记课程的内容,而是把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分为识记和领会、综合应用(简称应用)两个主要层次,仅对总论部分少量概念等问题,单独要求做到识记。而具体的文书写作知识只区别识记和领会、应用两个掌握知识的层次,其目的就在于防止考生单纯地去死记硬背一些概念术语,而不能达到实际会写文书的弊病出现。

由于目前法律文书的种类繁多,而该课程教材也只能选择其中常用的重要的法律文书予以讲授。实际所选讲的文书已是重中之重了。故考生不宜再从中选择所谓重点来学习。但是如果考生通过全面学习,自然也会从中发现在选讲的文书中仍有最具代表性的文书,通过对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文书的学习和掌握,自然可以收到举一反三,触类旁通的功效。但这必须是在全面地学习和比较中才能领悟和理解的。

第二部分

《法律文书写作》辅导与练习

第一章 绪 论

本章概述

本章讲解的是法律文书的基本理论知识。共分四节,主要讲了法律文书的概念、类别、基本特点、作用和写作的基本要求。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应考学员从总体上了解本课程的性质、特点、有关的基本概念和学习的内容范围,以及学习本课程所要求达到的目的。并注意在本章所讲授的理论知识指导下,学习和掌握本书讲的各种法律文书写作知识,并能应用。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类别

主要讲了以下两个问题:

(一) **法律文书的概念**。教材上法律文书的概念包含四层意思:(1) 该文书是司法机关为处理各类诉讼案件制作和使用的;(2) 是公证机关、仲裁机关为处理各类非诉讼案件制作和使用的;(3) 是案件当事人、律师以及律师事务所自书或者代书的文书;(4) 是上述各种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的总称。

(二) **法律文书的类别**。法律文书可依不同的分类标准划分为各种不同的类别:(1) 依制作主体的不同,可以分为公安机关的

刑事法律文书、人民检察院的检察文书、法院的诉讼文书、公证文书、仲裁文书和律师实务文书；(2) 依写作和表达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叙述式文书、填空式文书、表格式文书和笔录式文书；(3) 依文种的不同，可以分为报告类文书、通知类文书、判决类文书、裁定类文书、决定类文书等。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基本特点

法律文书的特点很多，概括的角度也不尽相同。教材中主要从文书的制作和使用过程这个角度，概括了法律文书的基本特点，具体内容如下：

(一) 制作的合法性。各种法律文书都必须依法制作。有关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首先必须依据相关的程序法制作，若涉及实体内容则还要依据相关的实体法。有关非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同样应该遵循相应的法律规定，依法制作。各种法律文书的立意、内容也必须以有关的法律规定为根本依据。

(二) 形式的程式性。法律文书属于程式化特点十分明显的文书。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结构固定，即法律文书大都有固定的结构，包括首部、正文、尾部三部分。每部分的内容固定，层次分明。二是用语成文化，即不少文书的用语都是规范的统一文字。

(三) 内容的法定性。法律文书的写作内容都有法律的规定性，不能有任何随意性，以文字叙述类的法律文书为例，一般均应写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情事实、处理或请求的理由、处理或请求的意见等几部分内容。而这几部分内容都有法定的要求写明的要素。

(四) 语言的精确性。法律文书由于与国有、集体、个人的根本利益或合法权益密切相关，因此语言运用必须高度精确。“精”是精

当；“确”是确切、准确。

（五）使用的实效性。法律文书都是为解决一定的法律问题而制作的，因此，是最讲求实效的文书。有的具有明显的强制力，有的具有法定的约束力，有的具有法定的证明力。所以制作法律文书必须严肃认真。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作用

法律文书不是孤立地发挥作用的，而是伴随着诉讼活动和部分非诉讼法律活动的进行而发挥其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具体实施法律的重要手段。法律文书制作的根本目的在于有效地保证法律的具体实施，并借以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进行法制宣传的生动教材。凡属对外公开发布的法律文书，都有明显的法制宣传教育作用。但它不是单纯地讲解法律条文规定，而是通过对具体案件的处理来阐释法律，生动具体，易于接受。

（三）有关法律活动的忠实记录。法律文书既是法律活动的产物，同时又是法律活动的忠实记录，并是推动法律活动正常运作的手段和工具，最后又是检查总结法律活动的文字材料和凭据。

（四）综合考核干部的重要尺度。法律文书是法律工作者的政治、业务、文化水平的集中体现，因此，它应该成为综合考核干部的重要内容之一。

第四节 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要求

（一）遵循格式，写全事项。法律文书大部分已有法定的文书格式，有要求写明的事项内容。因此，写作法律文书首先必须遵循

既定的格式,按格式要求写全应提供的事项内容。在行款格式方面要注意区分信函式、致送式、宣告式、表格式和实录式的不同体式。

(二) **主旨鲜明,阐述精当。**教材上的主旨是指写作一篇文书的目的和该文书的中心意思。制作一份法律文书,主旨必须要求做到鲜明突出、集中单一。此外,还应当注意,写作法律文书,一方面要求必须以鲜明的文书主旨为指导;另一方面在具体阐述内容时,还要求必须做到精当恰切。所谓精当恰切就是要求言简意赅,文意精要,表达确切,要言不烦。

(三) **叙事清楚,材料真实。**事实是案件的基本依据,没有事实自然也就谈不到案件。在法律文书中用材料说明一定的事实时,必须绝对真实,来不得半点虚假。叙写事实应当做到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情况。具体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1. 写清事实的基本要素。
2. 关键情节具体叙述。
3. 因果关系交代清楚。
4. 争执焦点抓准记清。
5. 财物数量记叙确切。
6. 叙述事实平实有序。
7. 材料选择真实典型。

(四) **依法说理,折服有力。**理由是法律文书中的灵魂,也是主旨的集中体现。阐述法律文书的理由,主要应当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列举事实证据确凿。
2. 分析事理以法为据。
3. 据案引法依法论理。
4. 前后照应统领全文。

(五) **语言精确,朴实庄重。**法律文书对语言的运用有很高的要求,即要求做到精练、准确、朴实、庄重。它属于特定的公文语体,

而且主要用书面语言。具体要求如下:

1. 表意精确,解释单一。
2. 文字精炼,言简意赅。
3. 文风朴实,格调庄重。
4. 语言规范,语句规整。
5. 褒贬恰切,爱憎分明。
6. 语言诸忌,竭力避免。

练 习 题

一、单项选择题(从四个备选答案中,选出一个正确答案)

1. ()是指国家立法机关颁布的各种法律。
A. 诉讼文书 B. 规范性法律文书
C. 非规范性法律文书 D. 司法文书
2. 司法机关依法制作的司法文书是()的司法公文。
A. 具有法律效力 B. 具有法律意义
C. 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 D. 具有执行意义
3. 非规范性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既包括各()和依法授权的执法机关,也包括案件当事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
A. 立法机关 B. 司法机关
C. 行政机关 D. 党委机关
4. 法律文书包括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
A. 自书 B. 代书
C. 自书或代书 D. 自书和代书
5. 无论是涉及诉讼的法律文书还是不涉及诉讼的法律文书,都必须依法制作,其法律依据包括()。
A. 实体法 B. 程序法

- C. 实体法和程序法 D. 民法和民事诉讼法
6. 法律文书的()必须以有关的法律规定为根本依据。
A. 事实、理由 B. 事实、证据
C. 立意、内容 D. 立意、理由
7. 法律文书属于()特点十分明显的文书。
A. 格式化 B. 要素化
C. 程式化 D. 法律化
8. 法律文书的程式性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一是结构固定化；二是()。
A. 用语成文化 B. 文字固定化
C. 语言形象化 D. 用语法律化
9. 法律文书大都有固定的结构，包括()三部分。
A. 标题、正文、尾部 B. 首部、正文、尾部
C. 首部、事实和理由、尾部 D. 首部、正文、尾部和附项
10. 法律文书的写作内容都有()的规定性，不能有任何随意性。
A. 格式 B. 事实
C. 法律 D. 语言
11. 法律文书对语言有很高的要求，语言运用必须()。
A. 高度精确 B. 高度准确
C. 高度确切 D. 高度明确
12. 法律文书所要解决的问题都是明确具体的，具有很强的()。
A. 叙事性 B. 说理性
C. 针对性 D. 驳辩性
13. 司法机关和仲裁机构等所制作的处理()的法律文书，都有明显的法律效力。
A. 诉讼案件 B. 非诉讼案件